

康熙五十年辛卯五月初七日乙未晴

都承旨金演

注書金尚奎

左承旨俞命雄

一貞未差

右承旨李徵龜

假注書沈尚鼎

左副承旨李震壽

右副承旨李宜顯

事變假注書李之圭

同副承旨李鳳祥

上在慶德宮停常祭

徑進○夜五更坤方巽方有氣如火

光○備忘記頃以掛書事追中下教

今已七日而罪人尚

未斬得捕廳之不為盡心該鑒殊甚可駭

左右捕盜大將並

姑先從重推考○傳曰史官三貞待

命騎馬九丘立之祈

而祭所內摘奸已工朝報

○兵曹

啓曰即者木覓山烽燧軍金

天起未到興化門外傳言各道烽燧四炬先已滅之後北道烽燧

始乃追到過時之後不敢任自追舉有以來告云考見本曹日謄錄

則北道烽燧之追舉本曹啓稟而有曰自今以後既已舉火之